#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

**1、 目的：**

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2、工作职责**

2.1、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。由总经理主持、公司领导及安委会成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批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。

2.2、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。

2.3、各职能部门按总经理、安全负责人的具体要求负责组织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展开分解与对策实施细则的制定。

**3、制定程序**

3.1、公司突破以事故伤亡为主要的安全指标，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方面建立全面的安全目标体系。

3.2、对整体目标，特别是所管理部门的目标提出具体意见。

3.3、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目标提出书面意见。

3.4、根据讨论结果及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对初步方案进行修订。

3.5、对建立的安全指标进行审查，审查其全面性和合理性。

3.6、根据安委会的审批意见，进行修改，形成全公司的安全目标体系。

3.7、行政部将全公司的安全目标分解到各部门。

3.8、根据分解到本部门的指标，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，建立本部门的安全目标体系。

3.9、将安全目标进一步分解到班组、员工。

3.10、行政部负责汇总、审查安全目标值。

3.11、经过层层汇总，形成全公司安全目标值。

**4、目标管理**

4.1、公司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主要通过目标考核制度来反应。

4.2、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调整工作，每年进行一次，由各部门在管理评审会议上书面提出并须说明原因，经主管批准后交行政部备案，报总经理审批，并作为检查和考核的依据。

4.3、除特殊原因外，原则上不得对本年度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进行调整。